

# 浙江省桐庐县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4)浙 0122 破申 11 号

申请人：余可荣，男，1976 年 11 月 22 日出生，汉族，住江西省乐平市临港镇下堡村 110 号。

被申请人：杭州特惠云仓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城南街道学圣路 819 号中欧城 8 幢 609 室。

法定代表人：葛云锋。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在执行杭州特惠云仓科技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案件过程中，认为其已严重资不抵债，经申请人余可荣同意，将杭州特惠云仓科技有限公司案件材料移送本院破产审查。

本院查明：杭州特惠云仓科技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GL2N01T，设立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注册资本 315.79 万元。公司章程载明：股东梁冰河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24.5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76%，出资期限在 2021 年 3 月 1 日前；股东葛云锋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118.51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7.53%，出资期限在 2021 年 3 月 1 日前；股东邬春羽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76.6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4.28%，出资期限在 2021 年 3 月 1 日前；股东邝盈盈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48.7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43%，出资期限在 2020 年 10 月 30 日前；股东丽水天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47.36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出资期限在 2021 年 3 月 1 日前。目前,涉及杭州特惠云仓科技有限公司的案件 16 件,其中执行案件 14 件,未执行到位金额 1088401 元,诉讼案件 2 件,标的金额 6613333 元。

本院认为:杭州特惠云仓科技有限公司经法院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应当认定已经具备破产条件,本院作为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第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余可荣对杭州特惠云仓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定生
审 判 员	王 杰
人 民 陪 审 员	方建平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张如棠